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GWT20250109417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威王油烟机重油污净

型号规格: 500克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09417

第1页/共3页

产品名称	威王油烟机重油污净	生产日期	/
商标	威王	编号或批号	20281015A011
型号/规格/等级	500克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W20251110-13-1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长堤街111号5层01房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生产单位	/	样品数量	4瓶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5年12月23日
检验依据	GB/T 35833-2018《厨房油污清洁剂》、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GB/T 13173-2021《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判定依据	Q/CWKJ 4-2025《厨房清洁剂》、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第1~5项符合Q/CWKJ 4-2025标准, 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备注	/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梁磊

主检: 王继才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2B35401CDCD29B15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GWT20250109417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Q/CWKJ 4-2025《厨房清洁剂》					
1	外观	/	均匀液体, 符合规定颜色	均匀液体, 符合规定颜色	合格
2	pH值 (25℃, 1%水溶液)	/	≤11.8	9.9	合格
3	总活性物含量	%	≥1.0	1.7	合格
4	低温稳定性	/	于(-5±2)℃的冰箱中放置24h,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 无沉淀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于(-5±2)℃的冰箱中放置24h, 取出恢复至室温时观察, 无沉淀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合格
5	高温稳定性	/	于(40±2)℃的保温箱中放置24h, 取出立即观察, 无异味, 无分层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于(40±2)℃的保温箱中放置24h, 取出立即观察, 无异味, 无分层和变色现象, 透明产品不混浊	合格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6	单件净含量偏差	g	质量或体积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500~1000), 允许短缺量: 15g	标注净含量: 500 +7.3 +6.6	合格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梁磊

主检:

李小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2B35401CDCD29B15

简介

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称“本院”）成立于1951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综合性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技术机构。本院拥有6个现代化实验基地，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6500多台套，原值近7亿元。主要承担棉花、纤维及纤维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产品、包装产品、电子电气、轻工、化工、生物制品及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软件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产品及材料的上级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任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核查（审查）、检验检测及方法开发、技术创新、标准制修订、认证、培训、成果转化、科普教育、质量安全技术等工作。

重要声明

- 1、本院及设立在本院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批准人员签字（或电子形式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3、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标志和/或CNAS标识。如报告未加盖对应标志标识，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广州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的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与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广东省纺织计量检定站

业务联系方式

有源医疗器械、电子电气：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无源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及新材料：020-83399373 82022335 83355302 31002897（生物学评价）

化妆品、化工：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食品：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84634064（市桥分部） 84627877（市桥分部） 82718686（增城分部）

食品相关产品、包装产品、轻工：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83641497（药包材、防护用品）

棉花及非棉纤维、纺织服装：020-34402327 34402328

投诉处理：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八旗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草芳围35号之二（草芳围分部），邮编：51022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46号（市桥分部），邮编：511400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90号（增城分部），邮编：51130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